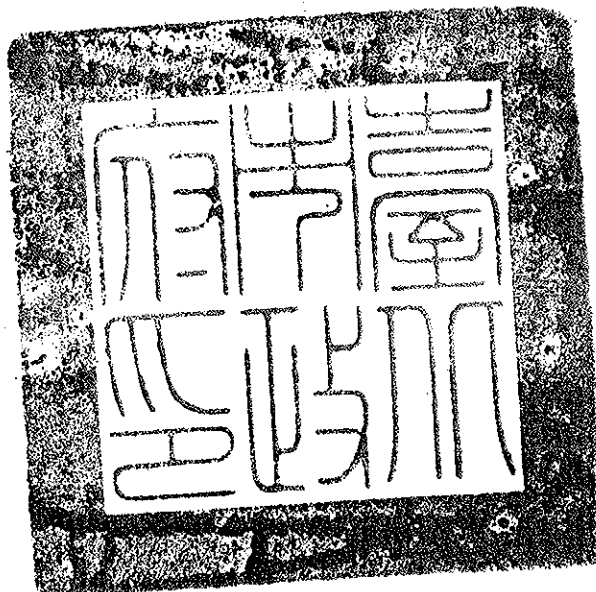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333375700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3年第4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3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2月21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3年11月18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

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11月10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3年11月18日      保管公告日期:103年11月19日      通知日期:103年11月19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金額 (A)	代扣款項 (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價金存入編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AC080000074	內湖區	大湖段一小段	0231-0000	175.00	全部 1/1	邱明丙		1,321,100	270,865	66,055	6,606	977,574	103110038	
AC140000003	內湖區	潭美段四小段	0355-0000	3.00	全部 1/1	保生大帝	內湖鄉週美村292號	2,000,000	137,235	100,000	10,000	1,752,765	103110039	
AC140000004	內湖區	西湖段四小段	0262-0000	167.14	全部 1/1	三光大帝		79,180,000	6,601,645	3,959,000	395,900	68,223,455	103110040	
總計								82,501,100	7,009,745	4,125,055	412,506	70,953,794		
合計:土地 3 筆;面積 345.14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總:計新臺幣 70,953,794 元														